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交簡字第1004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E THANH TRUNG (中文姓名：黎青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速偵字第7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LE THANH TRUNG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①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補充飲酒起迄時間為「民國111年3月20日17時許起至19時止」；②同欄第4行補充騎乘電動自行車上路時間為「同日20時30分許稍早前之某時」；③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補充證據「現場照片1張」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LE THANH TRUNG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爰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克之狀態下，仍執意騎乘電動自行車上路，除不顧己身安全外，更漠視往來公眾之人身安全，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前無酒後駕車之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且其於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且本次違法行為並未肇生交通事故，暨其自陳為高

01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罪動
02 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
03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4 三、另查被告為越南籍之外國人，為阿爾發實業有限公司申請之
05 合法來台工作者，工作居留期限至民國111年5月13日，為合
06 法居留，有外僑居留資料查詢在卷可查，本院審酌被告本案
07 之犯罪情節、性質及被告之品行、生活狀況等節，認無論知
08 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09 四、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此有臺灣高
10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素行良好，且犯後良有
11 悔意，僅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
12 訓，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尚無逕對其施以短期自由
13 刑之必要，是本院認其前開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14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
15 年，以啟自新。另為使被告從本案中深切記取教訓，避免其
16 再度犯罪，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自
17 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0,000元，冀
18 能使被告確實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又被告倘違反前揭
19 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
20 款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併此
21 敘明。

22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3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
2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瑾雯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
31 書記官 林瑞標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02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06 分之0.05以上。

07 附件：

08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1年度速偵字第727號

10 被 告 LE THANH TRUNG (越南籍)

11 男 37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

13 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

14 高雄市○○區○○路000號

15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16 居留證號碼：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LE THANH TRUNG (黎青中) 於民國111年3月20日17時許，在
21 高雄市左營區新左營火車站飲用啤酒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
22 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
23 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電動自行車
24 上路。嗣於同日20時30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號
25 前，因手持香菸騎車而為警攔查，並於同日20時37分許，測
26 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8毫克。

27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LE THANH TRUNG於警詢及偵查中坦
30 承不諱，且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

01 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02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附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
03 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05 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10 檢 察 官 張 家 芳